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中环检测 (2021) 委托 2109123



项目名称: 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监测

委托单位: 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1年9月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邮编：646000

电话（投诉）：0830-2996629

传真：0830-2996629



1、监测内容

受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1-1。

表 1-1 废水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1 年)	样品性状
★1#	废水排放口	3 次/天	09 月 03 日	无色、无味

分析日期: 2021 年 09 月 03 日-09 月 06 日。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提供): 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街道,企业建成时间为 1976 年,建设规模为每日生产 210t 烧碱。

废水来源: 生产废水。

废水去向: 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长江,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1。

生产工况: 2021 年 09 月 03 日排水量约 420 吨。(数据由企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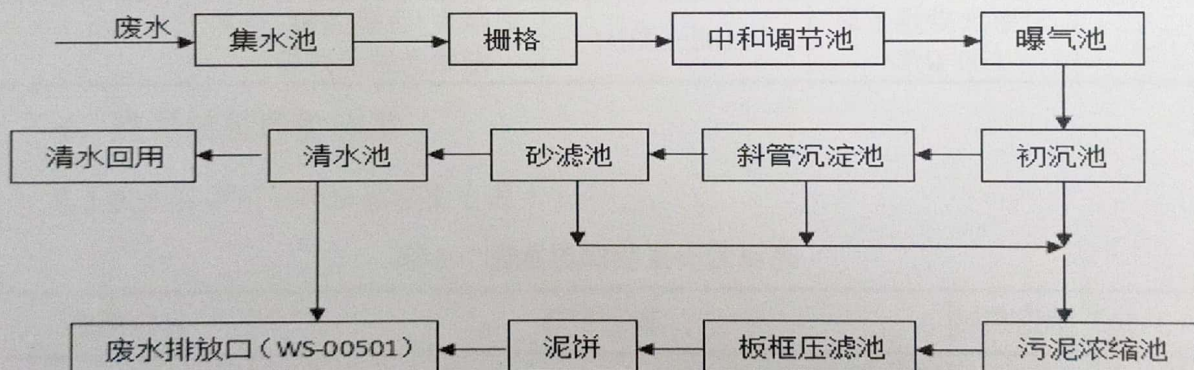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监测项目

废水监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钡。

3、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3.1 废水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ZHYQ-22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11901-89	电子分析天平 ZHYQ-093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25.00mL 棕色滴 定管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SP-752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ZHYQ-046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 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SP-752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ZHYQ-046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636-2012	SP-756P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ZHYQ-204	0.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YQ-179	0.06
钡	水质 钡的测定 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03-2011	原子吸收光谱仪 ZHYQ-054	1.7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4.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1。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mg/L)
pH 值 (无量纲)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5581-2016 表 1 烧碱企业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6~9
悬浮物		30
化学需氧量		60
氨氮		15
总磷		1.0
总氮		20
石油类		3
钡		5

5、监测结果

5.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 年)	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平均值	
pH 值 (无量纲)	09 月 03 日	7.7	7.7	7.8	7.7~7.8	6~9
悬浮物	09 月 03 日	8	12	5	8	30
化学需氧量	09 月 03 日	22	未检出	18	14	60
氨氮	09 月 03 日	0.477	0.416	0.345	0.413	15
总磷	09 月 03 日	0.15	0.14	0.13	0.14	1.0
总氮	09 月 03 日	2.87	2.82	3.40	3.03	20
石油类	09 月 03 日	0.13	0.08	0.09	0.10	3
钡	09 月 03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从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中得知, 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废水中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钡”均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表 1 烧碱企业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限公
章



监测布点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麻吉; 审核: 刘学华; 签发: 何明修
日期: 2021.9.9; 日期: 2021.9.9; 日期: 2021.9.9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中环检测（2021）委托 2109093



项目名称： 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邮编：646000

电话（投诉）：0830-2996629

传真：0830-2996629



1、监测内容

受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25 吨燃气锅炉烟气 排放口监测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颗粒物	3 次/天	09 月 01 日
	25 吨燃气锅炉烟气 排放口	烟气黑度	1 次/天	09 月 01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9 月 01 日-09 月 05 日。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提供): 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街道劳动街 131 号,企业建成时间为 1976 年,建设规模为日产 210 吨烧碱。锅炉安装于 2018 年,以天然气为燃料,废气通过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产工况: 2021 年 09 月 01 日蒸汽量为 6.99t/h。(数据由企业提供)

2、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颗粒物、烟气黑度。

3、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崂应 3012H-D 型 ZHYQ-209	3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崂应 3012H-D 型 ZHYQ-209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崂应 3012H-D 型 ZHYQ-209 半微量天平 ZHYQ-173	1.0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QT203A 数码测烟 望远镜 ZHYQ-039	/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50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200
颗粒物		20
烟气黑度		≤1 级

5、监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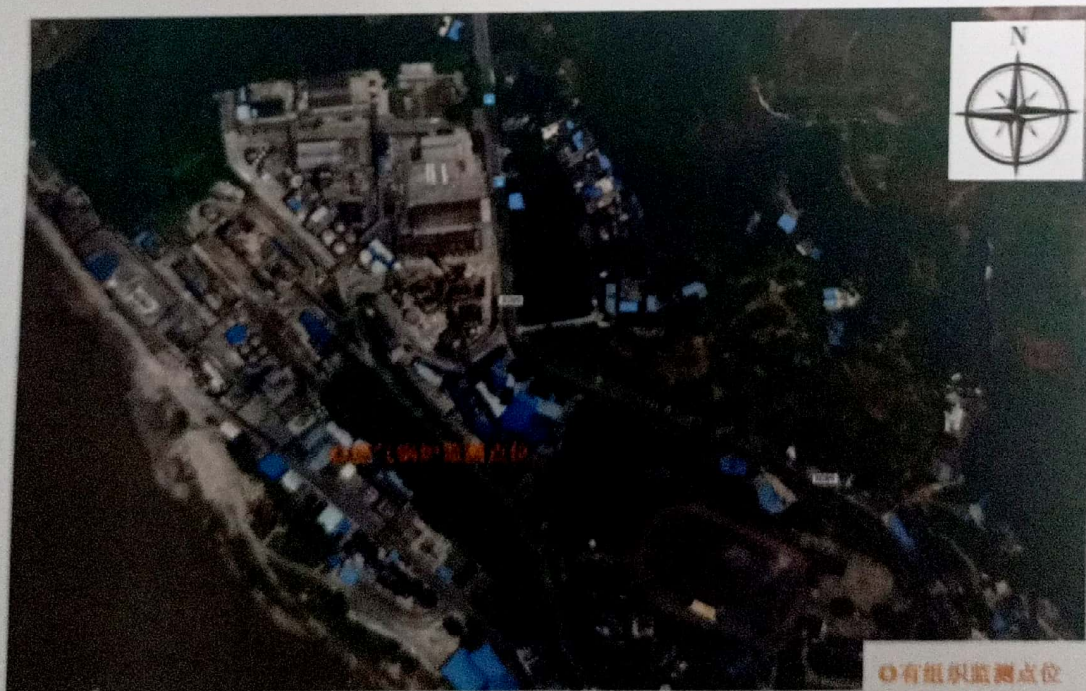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6509	7118	5991	6539	/	
含氧量 (%)			5.60	3.70	5.20	4.83	/	
二氧化硫	09月01日	25吨燃气 锅炉烟气 排放口监 测孔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5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18	0.020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5	24	26	/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折算浓度 (mg/m ³)	23	35	27	28	200
			排放速率 (kg/h)	0.13	0.25	0.14	0.17	/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颗粒物	09月01日	25吨燃气 锅炉烟气 排放口监 测孔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4	2.3	2.3	/
			折算浓度 (mg/m ³)	2.5	2.4	2.6	2.5	2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7	0.014	0.015	/
烟气 黑度		25吨燃气 锅炉烟气 排放口	测定结果 (级)	<1级				≤1 级

从表5-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测点位“25吨燃气锅炉烟气排放口监测孔”中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NO₂计)、颗粒物”的折算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监测点位“25吨燃气锅炉烟气排放口”中监测项目“烟气黑度”的测定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监测布点图



报告编制: 麻利; 审核: 刘琼华; 签发: 何明俊
 日期: 2021.9.30; 日期: 2021.9.30; 日期: 2021.9.30

